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指南

第一部分 易制毒危险化学品目录（2021 版）	2
第二部分 云南大学易制毒化学品申购流程	4
一、 易制毒化学品【申购人】操作流程	4
二、 易制毒化学品【专项经办人】操作指南	7
三、 易制毒化学品【部门分管领导】操作指南	11
第三部分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13
第一章 总 则	13
第二章 生产、经营管理	14
第三章 购买管理	16
第四章 运输管理	17
第五章 进口、出口管理	19
第六章 监督检查	20
第七章 法律责任	21
第八章 附 则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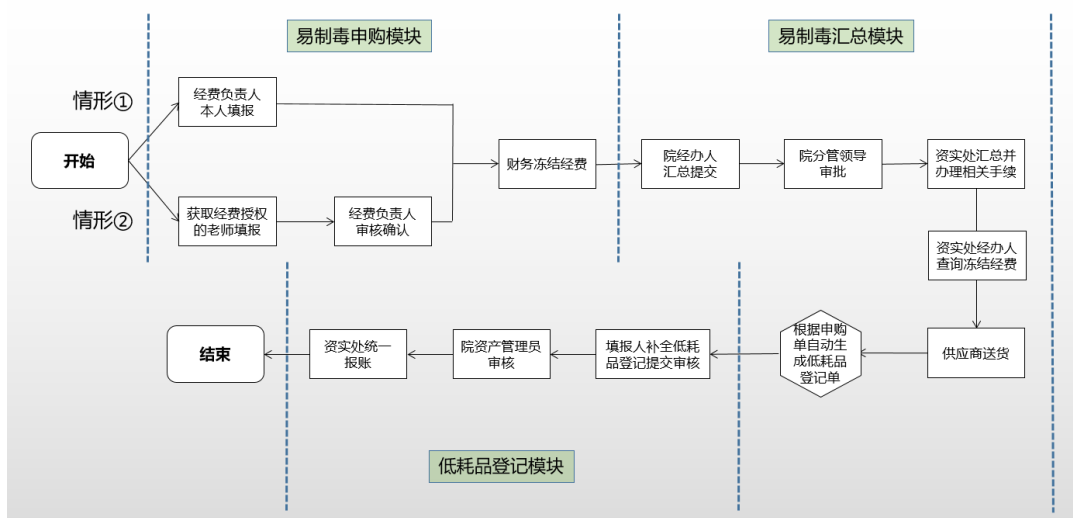
第一部分 易制毒危险化学品目录（2021版）

第一类				
序号	名称	CAS号	版本	备注
1	1-苯基-2-丙酮	103-79-7	445号令版	
2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4676-39-5	445号令版	
3	胡椒醛	120-57-0	445号令版	
4	黄樟素	94-59-7	445号令版	
5	黄樟油	8006-80-2	445号令版	
6	异黄樟素	120-58-1	445号令版	
7	N-乙酰邻氨基苯酸	89-52-1	445号令版	
8	邻氨基苯甲酸	118-92-3	445号令版	
9	麦角酸*		445号令版	
10	麦角胺*		445号令版	
11	麦角新碱*		445号令版	
12	麻黄素、伪麻黄素、消旋麻黄素、去甲麻黄素、甲基麻黄素、麻黄浸膏、麻黄浸膏粉等麻黄素类物质*		445号令版	
12	羟亚胺及其盐类（如盐酸羟亚胺等）	90717-16-1	2008年8月1日收录	
13	邻氯苯基环戊酮	6740-85-8	2012年9月15日收录	
14	1-苯基-2-溴-1-丙酮	2114-00-3	2014年4月10日收录	
15	3-氧-2-苯基丁腈	4468-48-8	2014年4月10日收录	
16	N-苯乙基-4-哌啶酮	39742-60-4	2017年11月6日收录	
17	4-苯胺基-N-苯乙基哌啶	21409-26-7	2017年11月6日收录	
18	N-甲基-1-苯基-1-氯-2-丙胺	25394-24-5	2017年11月6日收录	
第二类				
1	苯乙酸	103-82-2	445号令版	
2	醋酸酐	108-24-7	445号令版	
3	三氯甲烷	67-66-3	445号令版	
4	乙醚	60-29-7	445号令版	
5	哌啶	110-89-4	445号令版	

6	溴素	7726-95-6	2017年11月6日收录	
7	1-苯基-1-丙酮	93-55-0	2017年11月6日收录	
8	α -苯乙酰乙酸甲酯	16648-44-5	2021年5月18日收录	新增
9	α -乙酰乙酰苯胺	4433-77-6	2021年5月18日收录	新增
10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缩水甘油酸	2167189-50-4	2021年5月18日收录	新增
11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缩水甘油酯	13605-48-6	2021年5月18日收录	新增
第三类				
1	甲苯	108-88-3	445号令版	
2	丙酮	67-64-1	445号令版	
3	甲基乙基酮	78-93-3	445号令版	
4	高锰酸钾	7722-64-7	445号令版	
5	硫酸	7664-93-9	445号令版	
6	盐酸	7647-01-0	445号令版	
7	苯乙腈	140-29-4	2021年5月18日收录	新增
8	γ -丁内酯	96-48-0	2021年5月18日收录	新增
注:	<p>1、第一类、第二类所列物质可能存在的盐类，也纳入管制。</p> <p>2、带有*标记的品种为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包括原料药及其单方制剂。</p> <p>3、高锰酸钾既属于易制毒化学品也属于易制爆化学品。</p>			

第二部分 云南大学易制毒化学品申购流程

云南大学易制毒化学品申购、登记、统一结算系统流程图



一、 易制毒化学品【申购人】操作流程

进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门户 <http://www.sysysb.ynu.edu.cn/> → 资产采购 → 统一身份认证登录 → 用户角色切换为【项目经办人】 → 采购项目申报 → 易制毒化学品申购表 → 新建 → 填写必要信息及采购清单 → 选择经费并填写经费负责人信息 → 保存 → 选择以保存的申购单点击提交

系统入口



易制毒化学品申购单填写说明

1、系统登录成功进入以下界面，将用户角色切换为【项目经办人】；



2、点击【采购项目申报→易制毒化学品申购表】进入易制毒化学品申购；



3、点击【新建】弹出<易制毒化学品（个人）申购表>；

选择申购部门随即自动匹配专项经办人及其手机号（一般是院级安全员）；
选择申购当时所在学期，按需填写易制毒化学品（仅支持第二、三类）采购需求（品目-校区-数量）；

易制毒化学品禁止大量存放，最多采购半年使用量，学校安排一年至少三次申购。



4、选择可用项目经费

请务必准确选择，待选经费中空白说明项目负责人没有授权，请联系项目负责人在财务系统中授权，财务系统会冻结此次采购的金额以便后期统一结算；确定保存相关经费后回到申购界面，经费相关信息会自动填写，并输入经费负责人手机号；



5、保存并提交

点击【保存】(此时保存后经费尚未冻结，订单可以删除退单。)

保存后退回新建界面，显示订单未提交；需双击重新进入订单详情，点击【提交】；(此时订单已在财务系统冻结金额，订单无法退回)



二、 易制毒化学品【专项经办人】操作指南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门户 <http://www.sysysb.ynu.edu.cn/>→资产采购→统一身份认证登录→用户角色切换为【易制毒专办】→首页【待办事项】直接进入或从业务待办进入易制毒化学品申购表审核→双击申购表点击【同意】审批通过→采购项目申报→易制毒化学品汇总→新建→选择申购单→勾选已审批同意的申购单→确定→选择申购部门和部门分管领导，其手机号自动填充，选择相应的学期→【保存】→【提交】

系统入口



易制毒化学品申购单审批说明

1、系统登录成功进入以下界面，将用户角色切换为【易制毒专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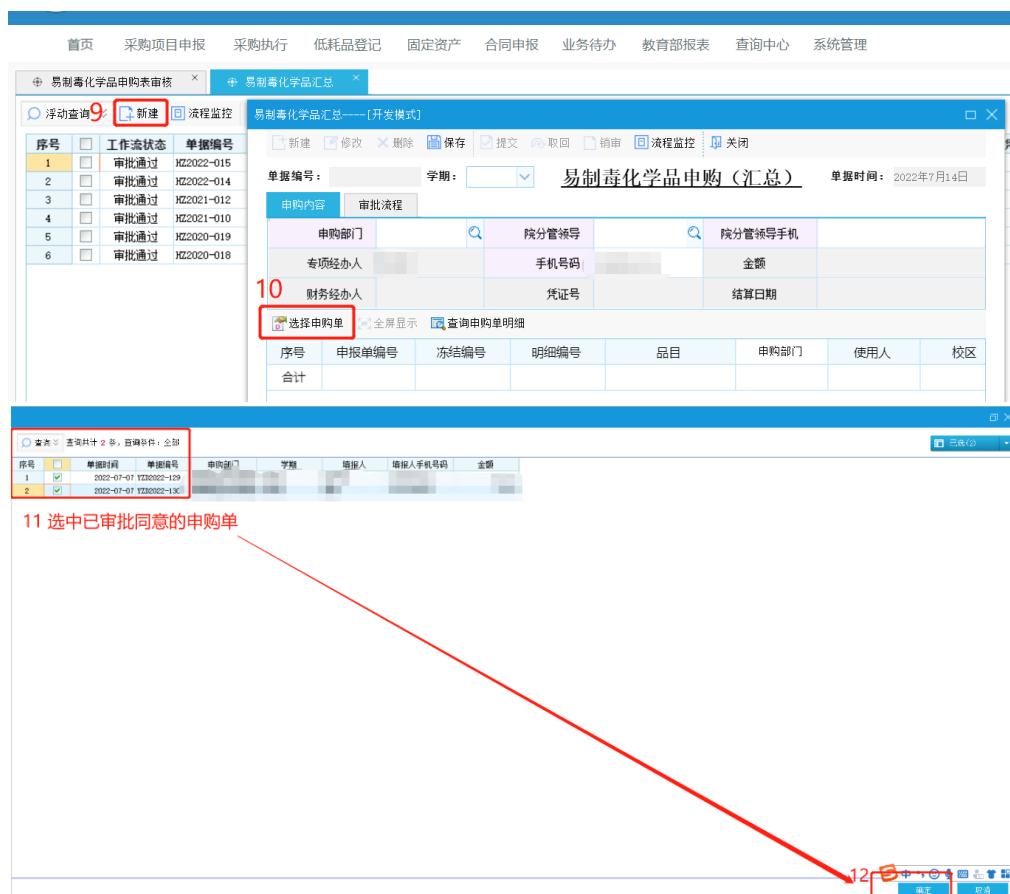


易制毒化学品申购单汇总说明

1、【采购项目申报→易制毒化学品汇总】进入易制毒化学品汇总界面；



2、新建→选择申购单→勾选已审批同意的申购单→确定；



3、在易制毒化学品申购汇总界面，选择申购部门和部门分管领导，其手机号自动填充，选择相应的学期，点击【保存】后，再次检查，确认无误，点击【提交】。若发现问题可点击【取回】重新编辑。

易制毒化学品汇总——[开发模式] 14

单据编号: 学期: **易制毒化学品申购(汇总)** 单据时间: 2022年7月14日

13 查找选中所在单位及院级分管领导, 其手机自动填充

申购部门	<input type="text"/>	院分管领导	<input type="text"/>	院分管领导手机	<input type="text"/>
专项经办人	<input type="text"/>	手机号码	<input type="text"/>	金额	345.00
财务经办人	<input type="text"/>	凭证号	<input type="text"/>	结算日期	<input type="text"/>

序号	申报单编号	冻结编号	明细编号	品目	申购部门	使用人	校区
1	YZD2022-129	Y7		30101 丙酮			
2	YZD2022-129	Y		304 甲苯			
3	YZD2022-129	Y		30601 硫酸			
4	YZD2022-129	Y		30701 盐酸			
5	YZD2022-130	YZ		20302 三氯甲烷(分)			
合计							

[首页](#)
[采购项目申报](#)
[采购执行](#)
[低耗品登记](#)
[固定资产](#)
[合同申报](#)
[业务待办](#)
[教育部报表](#)
[查询中心](#)
[系统管理](#)

中 易制毒化学品汇总

单据编号: HZ2022-020 学期: 下学期 **易制毒化学品申购(汇总)** 单据时间: 2022年7月14日

序号	工作状态	单据编号	单据时间	汇总完成	结算完成	校验汇总单编号	院分管领导	院分管领导手机	专项经办人	专项经办人手机号	凭证号	结算日期	财务经办人
1	待审批	HZ2022-020	2022-07-14 11:11	否	否								

易制毒化学品汇总——[开发模式] 15

单据编号: HZ2022-020 学期: 下学期 **易制毒化学品申购(汇总)** 单据时间: 2022年7月14日

易制毒化学品汇总——[开发模式]

单据编号: HZ2022-020 学期: 下学期 **易制毒化学品申购(汇总)** 单据时间: 2022年7月14日

三、 易制毒化学品【部门分管领导】操作指南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门户 <http://www.sysysb.ynu.edu.cn/>→资产采购→统一身份认证登录→用户角色切换为【项目经办人】→首页【待办事项】直接进入易制毒化学品申购表审核→双击申购表点击【同意】审批通过→采购项目申报→易制毒化学品汇总→新建→选择申购单→勾选已审批同意的申购单→确定→选择申购部门和部门分管领导，其手机号自动填充，选择相应的学期→【保存】→【提交】

系统入口



易制毒化学品汇总单审批操作说明

1、系统登录成功进入以上界面，将用户角色切换为【项目经办人】；在系统首页【待办事项】框内会显示经办人汇总后的待审核单据；



2、双击待办列表条目，审查其申购数量不超半年使用量或具备规范的管理和存放条件，即可点击【同意】审批通过，若有不合理的可选择【驳回】，并填写审批意见。



3、打开汇总单【审批流程】查看，显示待校级管理员审批，说明学院程序结束。可通过业务待办进入易制毒化学品申购汇总历史查看以往汇总过的单据



第三部分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5号）

（2005年8月17日国务院第102次常务会议通过，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 第445号公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 第65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改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改，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 第70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改。）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已经2005年8月17日国务院第102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已经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〇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范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行为，防止易制毒化学品被用于制造毒品，维护经济和社会秩序，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实行分类管理和许可制度。

易制毒化学品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可以用于制毒的主要原料，第二类、第三类是可以用于制毒的化学配剂。易制毒化学品的具体分类和品种，由本条例附表列示。

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需要调整的，由国务院公安部门会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和海关总署提出方案，报国务院批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在本行政区域内调整分类或者增加本条例规定以外的品种的，应当向国务院公安部门提出，由国务院公

安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方案，报国务院批准。

第三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海关总署、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全国的易制毒化学品有关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易制毒化学品有关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的领导，及时协调解决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中的问题。

第四条 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应当标明产品的名称（含学名和通用名）、化学分子式和成分。

第五条 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除应当遵守本条例的规定外，属于药品和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遵守法律、其他行政法规对药品和危险化学品的有关规定。

禁止走私或者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转让、运输易制毒化学品。

禁止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但是，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和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除外。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单位内部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

第六条 国家鼓励向公安机关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涉及易制毒化学品的违法行为。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为举报者保密。对举报属实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给予奖励。

第二章 生产、经营管理

第七条 申请**生产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生产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生产：

- （一）属依法登记的化工产品生产企业或者药品生产企业；
- （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生产设备、仓储设施和污染物处理设施；
- （三）有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四)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技术、管理人员具有安全生产和易制毒化学品的有关知识，无毒品犯罪记录；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申请生产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还应当在仓储场所等重点区域设置电视监控设施以及与公安机关联网的报警装置。

第八条 申请生产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申请生产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的，发给生产许可证，或者在企业已经取得的有关生产许可证件上标注；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审查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申请材料时，根据需要，可以进行实地核查和专家评审。

第九条 申请**经营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经营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经营：

(一) 属依法登记的化工产品经营企业或者药品经营企业；

(二)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经营场所，需要储存、保管易制毒化学品的，还应当有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仓储设施；

(三) 有易制毒化学品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健全的销售网络；

(四)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销售、管理人员具有易制毒化学品的有关知识，无毒品犯罪记录；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申请经营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申请经营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的，发给经营许可证，或者在企业已经取得的有关经营许可证件上标注；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审查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申请材料时，根据需要，可以进行实

地核查。

第十一条 取得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或者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已经履行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手续的生产企业，可以经销自产的易制毒化学品。但是，在厂外设立销售网点经销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经营许可。

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单方制剂，由麻醉药品定点经营企业经销，且不得零售。

第十二条 取得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的企业，应当凭生产、经营许可证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未经变更登记，不得进行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

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被依法吊销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吊销决定之日起 5 日内通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被吊销许可证的企业，应当及时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者企业注销登记。

第十三条 **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 30 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经营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 30 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 30 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前两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

第三章 购买管理

第十四条 申请**购买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应当提交下列证件，经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购买许可证：

- （一）经营企业提交企业营业执照和合法使用需要证明；
- （二）其他组织提交登记证书（成立批准文件）和合法使用需要证明。

第十五条 申请**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申请**购买第一类中的非药**

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 and 证件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的，发给购买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审查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申请材料时，根据需要，可以进行实地核查。

第十六条 持有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买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无须申请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

个人不得购买第一类、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

第十七条 **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个人自用购买少量高锰酸钾的，无须备案。

第十八条 **经营单位销售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时，应当查验许可证和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对委托代购的，还应当查验购买人持有的委托文书。**

经营单位在查验无误、留存上述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后，方可出售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发现可疑情况的，应当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第十九条 经营单位应当建立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台账，如实记录销售的品种、数量、日期、购买方等情况。销售台账和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当保存 2 年备查。

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情况，应当自销售之日起 5 日内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使用单位，应当建立使用台账，并保存 2 年备查。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情况，应当自销售之日起 30 日内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

第四章 运输管理

第二十条 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直辖市为跨市界）或者在国务院公安部门确定的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

学品的，由运出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经审批取得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后，方可运输。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运输前向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公安机关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

第二十一条 申请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应当提交易制毒化学品的购销合同，货主是企业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货主是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登记证书（成立批准文件）；货主是个人的，应当提交其个人身份证明。经办人还应当提交本人的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收到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申请之日起 3 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的，发给运输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审查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申请材料时，根据需要，可以进行实地核查。

第二十二条 对许可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发给一次有效的运输许可证。

对许可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发给 3 个月有效的运输许可证；6 个月内运输安全状况良好的，发给 12 个月有效的运输许可证。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应当载明拟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情况以及运输许可证种类。

第二十三条 运输供教学、科研使用的 100 克以下的麻黄素样品和供医疗机构制剂配方使用的小包装麻黄素以及医疗机构或者麻醉药品经营企业购买麻黄素片剂 6 万片以下、注射剂 1.5 万支以下，货主或者承运人持有依法取得的购买许可证明或者麻醉药品调拨单的，无须申请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第二十四条 接受货主委托运输的，承运人应当查验货主提供的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并查验所运货物与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易制毒化学品品种等情况是否相符；不相符的，不得承运。

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运输人员应当自启运起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公安机关应当在易制毒化学品的运输过程中进行检查。

运输易制毒化学品，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货物运输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因治疗疾病需要，患者、患者近亲属或者患者委托的人凭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诊断书和本人的身份证明，可以随身携带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但是不得超过医用单张处方的最大剂量。

医用单张处方最大剂量，由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公布。

第五章 进口、出口管理

第二十六条 申请进口或者出口易制毒化学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经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审批，取得进口或者出口许可证后，方可从事进口、出口活动：

- (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复印件；
- (二) 营业执照副本；
- (三)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
- (四) 进口或者出口合同（协议）副本；
- (五) 经办人的身份证明。

申请易制毒化学品出口许可的，还应当提交进口方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使用易制毒化学品的证明或者进口方合法使用的保证文件。

第二十七条 受理易制毒化学品进口、出口申请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可以进行实地核查。对符合规定的，发给进口或者出口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对进口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有关的商务主管部门在作出许可决定前，应当征得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同意。

第二十八条 麻黄素等属于重点监控物品范围的易制毒化学品，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定的企业进口、出口。

第二十九条 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进口、出口实行国际核查制度。易制毒化学品国际核查目录及核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公布。

国际核查所用时间不计算在许可期限之内。

对向毒品制造、贩运情形严重的国家或者地区出口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本条例规定品种以外的化学品的，可以在国际核查措施以外实施其他管制措施，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海关总署等有关部门规定、公布。

第三十条 进口、出口或者过境、转运、通运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如实向海关申报，并提交进口或者出口许可证。海关凭许可证办理通关手续。

易制毒化学品在境外与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场所之间进出的，适用前款规定。

易制毒化学品在境内与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场所之间进出的，或者在上述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场所之间进出的，无须申请易制毒化学品进口或者出口许可证。

进口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还应当提交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进口药品通关单。

第三十一条 进出境人员随身携带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和高锰酸钾，应当以自用且数量合理为限，并接受海关监管。

进出境人员不得随身携带前款规定以外的易制毒化学品。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第三十三条 对依法收缴、查获的易制毒化学品，应当在省、自治区、直

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海关或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下，区别易制毒化学品的不同情况进行保管、回收，或者依照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由有资质的单位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下销毁。其中，对收缴、查获的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一律销毁。

易制毒化学品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无力提供保管、回收或者销毁费用的，保管、回收或者销毁的费用在回收所得中开支，或者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禁毒经费中列支。

第三十四条 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的，发案单位应当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并同时报告当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卫生主管部门。接到报案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立案查处，并向上级公安机关报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逐级上报并配合公安机关的查处。

第三十五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易制毒化学品许可以及依法吊销许可的情况通报有关公安机关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企业依法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情况通报有关公安机关和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许可或者备案的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本单位上年度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情况；有条件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可以与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建立计算机联网，及时通报有关经营情况。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协调合作，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情况、监督检查情况以及案件处理情况的通报、交流机制。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

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 20 倍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3 年内，停止受理其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许可申请。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由海关没收走私的易制毒化学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依照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四）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

（五）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

（七）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

（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

企业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被依法吊销后，未及时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者企业注销登记的，依照前款规定，对易制毒

化学品予以没收，并处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等情况不符，运输许可证种类不当，或者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运整改，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危险物品运输资质的，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吊销其运输资质。

个人携带易制毒化学品不符合品种、数量规定的，没收易制毒化学品，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易制毒化学品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应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许可证，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规定式样并监制。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0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从事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业务的，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6 个月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重新申请许可。

